

中華民國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,  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  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4-04-22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.4.22國署建管字第1130032307號函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4月10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016052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2有關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，「說明：『○』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」指建築物之空間種類屬表列規定者，每一空間內（垂直或平面相連）至少應擇一處設置指定之裝置，並應符合同編第116條之3至第116條之7有關該項安全維護裝置之設置規定。又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689號書函（如附件）業釋示：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6條之3規定：『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，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：……』該表照度基準係針對所定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內，其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基準，而非量測範圍內之平均照度，以強化及維護上開空間之使用安全。」即，如設有2座安全梯，每座安全梯間應分別設置一處以上安全維護照明裝置，使安全梯間內之地面各量測點之照度合於第116條之3表列安全梯間之照度基準。

發布日期：2024-04-22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.